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